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5-02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与英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安航空）在云南昆明签署15架运12E高原型飞机购机协议。其中，4架用于通航运营，6架用于商业运营，合同总额约为3.4亿元；另5架机作为意向采购，待飞机状态确定后再签订正式的购机合同。哈飞航空预计于2016年交付首批6架运12E型飞机，其余4架于2017年交付。

运12E高原型飞机是哈飞航空为适应高原环境自主研发的涡桨多用途飞机，主要用于短途公务载客运输飞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